


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核准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03月26日	認可通知書編號	40K11001990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申請人	誌懋股份有限公司		
產品名稱 (型號)	Ua Floors多層實木複合木質地板樓板(隔音)系統(UA14412)		
產品種類	樓板表面材(含緩衝材)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	
	評定書編號	TABC/110SBM0039	
	評定書出具日期	110年03月08日	
試驗報告書	試驗機構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	
	試驗報告書編號	C-2005-06	
	報告書出具日期	109年12月01日	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可使用內容	<p>1.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出具民國110年3月8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TABC/110SBM0039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</p> <p>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，認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W為20分貝。適用如下之規定：</p> <p>(1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</p> <p>(2)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2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2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6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，其上鋪設表面材(含緩衝材)認定具有同款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。</p> <p>(3) 第(1)項或第(2)項之使用，其系統材料、構件、規格均應相同。</p> <p>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</p> <p>4.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3月7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</p>
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
- (二) 誌懋股份有限公司(申請人)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

如使用該項材料，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，應經該認可案之申請人同意